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意见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报批前公示	6
6 结论	7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章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这表明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推进决策的民主化。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一次公示，网址<https://ylmh.sxycpc.com/info/1016/6782.htm>，项目一次公示照片见图2.2-1。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资讯中心 产品与服务 党建引领 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 公示公告 高质量发展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正文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03-27 浏览量：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

2. 建设地点：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位于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南区榆马大道南侧C17地块，倒班宿舍及倒班食堂位于C13区。

3. 建设内容：30万吨/年醋酸乙烯、3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5万吨/年乙烯基油、5万吨/年α烯烃和10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等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厂前区基础设施、倒班宿舍等，与甲醇制乙醇项目同步施工、同步建设。

4.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关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李工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0912-6198011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9-68661278

电子邮件：zsgpyb@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Su6cv9gVE2bjcZZd0_yg 提取码: y7n3t。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图 2.2-1 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结束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ylmh.sxycpc.com/info/1150/64263.htm>，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 3.2-1。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资讯中心 产品与服务 党建引领 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 公示公告 高质量发展

网站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正文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5-08-06 浏览量：219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情，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将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位于榆林工业园区煤化工业区南区榆马大道南侧C17地块，倒班宿舍及倒班食堂位于C18区

建设内容：建设30万吨/年的醋酸乙酯装置、3万吨/年的乙烯基酯装置、3万吨/年超分子量聚乙烯、5万吨/年α-烯烃和10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厂区内基础设施、倒班宿舍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v7Ozwe7rUw-CH0ADuZOrA?pwd=psj3>

提取码：psj3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工业园区煤化工业区南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2-7111793

评价机构名称：中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08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69661276

电子邮件：zahgyr@163.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填写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v7Ozwe7rUw-CH0ADuZOrA?pwd=psj3>

提取码：psj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填报公众意见表

2. 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1日在三秦

都市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1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

3.3 查阅情况

信息公示给出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截至公示结束，未收到有关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来电及来信。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结束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报批前公示

在项目报批前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ylmh.sxycpc.com/info/1150/66083.htm>, 公示截图见图 5-1。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资讯中心 产品与服务 党建引领 企业文化 公示公告 高质量发展

网站主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正文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示

2026-01-14 浏览量：9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为了解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30万吨/年醋酸乙烯、3万吨/年超高分子量乙烯、5万吨/年α烯烃和10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等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厂前区基础设施、倒班宿舍等。

(二)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2-771179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煤化学工业区南区

(三) 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76

邮箱：zslpzb@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四) 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DFud6nkCa6OxXj0Kcp8g>

提取码: tk6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DFud6nkCa6OxXj0Kcp8g>

提取码: tk6a

(七) 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5DFud6nkCa6OxXj0Kcp8g>

提取码: tk6a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图 5-1 报批前公示

6 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

定，本次评价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该项目的公众意见。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纳公众意见承诺的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在榆林煤化乙醇醋酸下游产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用网络、登报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以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5日